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Office of the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Hong Kong

Our Ref : PCPD(O)125/115/15 pt.1

23 December 2011

By Email & By Post

Clerk to Bills Committee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Legislative Council Secretariat  
Legislative Council Complex  
1 Legislative Council Road  
Central, Hong Kong  
(Attn: Miss Emma CHEUNG)

Dear Miss Cheung,

**Bills Committee on Personal Data (Privacy) Amendment Bill 2011**

I refer to our letter dated 12 December 2011. Enclosed please find the Chinese translation of our paper entitled “Clause-by-clause comments made by PCPD”.

Thank you for your attention in this matter.

Yours sincerely,

(Brenda Kwok)  
Chief Legal Counsel  
for Privacy Commissioner for Personal Data

Encl.

cc. Secretary for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Attn: Ms. Philomena Leung)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Fax No. 2840 1528)

# 立法會

## 法案委員會

### 201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草案

####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按條文提出的意見

條例 =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條文	題目	公署的意見
第 8(2A)條	專員的職能及權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署現時的收費政策如下：<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 針對教育機構及公眾的產品和服務是免費的，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開講座；</li><li>- 為中學及大學舉辦的講座；</li><li>- 有關私隱的通識教材套老師手冊；</li><li>- 年報；</li><li>- 實務守則(《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除外)；</li><li>- 指引；</li><li>- 資訊單張。</li></ul></li><li>(B) 針對特定行業或為滿足個別機構的需要而設計的產品和服務是以收回部分成本的基礎來收費的。所收取的實際費用是考慮到支付者的負擔能力及市場上類似產品和服務的價格而決定，包括：<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為個別機構度身訂造的講座；</li><li>- 為機構內不同工作範疇的行政人員而設的資料保障專業研習班；</li><li>- 保障資料主任聯會會籍；</li><li>-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的保障資料原則—私隱專員的觀點》(可從網上免費下載)；</li></ul></li></ul></li></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個人信貸資料實務守則》(可從網上免費下載)。</li> </ul> <p>(C) 每年，公署會揀選一個行業，透過大型推廣活動，向該行業推廣保障私隱及資料的意識和認識。公署會與有關的行業團體以雙方商定攤分的費用基礎合辦推廣活動。涉及的行業包括酒店業(2006)、地產代理業(2008)、公立醫院(2009)、保險業(2010) 及電訊業(2011)。</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其他規管機構如平機會及申訴專員在其相關條例下亦擁有類似的收費權力。例如，《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第 65(2)條容許平機會可就其提供的教育設施或服務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收取合理費用。此外，《申訴專員條例》(第 397 章)第 9A(1)條賦權申訴專員可就下述服務向某人收取由專員決定的合理費用：(a)經行政署長批准的；及(b)專員根據《申訴專員條例》向該人提供的(但依據《申訴專員條例》委予的義務而提供的除外)。(請參閱附件 A 的相關條文)</li> </ul>
第 IV 部	資料使用者申報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實施資料使用者申報表制度，將會設立電子檔案系統及指定用作存檔的電子表格。政府當局有需要考慮在第 IV 部加入條文，以便(i)如文件是以電子形式交付專員，就第 IV 部內的相關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交付，及(ii)如該文件已附貼數碼簽署，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簽署。(請參閱附件 B 《公司條例》(第 32 章)第 346A 及 346B 條)</li> </ul>
第 20(2)(a)及 (b)條	資料使用者須在或可在何種情況下拒絕依從查閱資料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為易於閱讀，公署建議由下文取代第 20(2)(a)及 (b)條：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第(I)(b)款的施行不得令資料使用者無須依從該項要求，如有關的查閱資料要求可在不披露該另一名個人的身分(不論是藉著略去姓名或其他能識辨身分的詳情或以其他方法)的情況下可予以依從。</li> <li>(b) 如要求的個人資料載有可識辨另一名個人</li> </ul> </li> </ul>

		爲有關資料的來源的資訊，則第(1)(b)款訂明的禁止披露另一名個人的個人資料只引申適用於載有該人姓名或以其他方式明確地識辨該人身分的資訊。」
第 35B(3) 條	在直接促銷中 售賣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條例附表 1 的保障資料第 1(3)原則規定，資料的使用目的(直接促銷或其他用途)須於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告知資料當事人。建議的通知安排會令資料使用者延遲至收集資料後的任何時間，才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會用於直接促銷用途的做法合法化。</li> <li>● 在這個延遲通知的做法之下，資料使用者可以在收集資料後的任何時間通知資料當事人有關資料會被用於直接促銷。</li> <li>● 此外，在接獲通知後作出特定的拒絕服務要求的責任會落在資料當事人身上，否則「被視為同意」的規則便會適用。因此，資料使用者很可能會更多利用延遲通知的手法，而不是在收集資料之時或之前給予通知。資料使用者或會故意延遲通知，但修訂草案並沒有處理這個可能出現濫用的問題。</li> <li>● 資料使用者要建立一個公平有效的延遲通知系統，會面對不少困難。並沒有條文規管如何令資料當事人得悉此書面資訊，例如提供書面資訊的方式，及書面資訊是否須寄往資料使用者最後知悉該等資料當事人的地址。</li> <li>● 資料使用者在收集資料後作出通知時，未必有資料當事人的最新聯絡資料。作出通知的方式可能會因不同原因而導致失敗。資料當事人可能會因爲收不到資料使用者的通知而未能作出拒絕服務選擇，若因此而被視為同意，會對資料當事人不公平。</li> <li>● 機構需要保存已向資料當事人發出通知的記錄，這可能是一繁重的負擔。</li> <li>● 如資料當事人在訂明的 30 日回應限期後才行使其拒絕服務權利，他可能會面對難以解決的困難。在這個較後時期，他可能要面對其個人資料的承轉人，而不是移轉資料的資料使用者。他甚</li> </ul>

		<p>至未必能夠識別資料的源頭，從問題的根源作出解決，反而要在資料承轉人接觸他時，逐一向他們提出拒絕服務要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資料當事人需要整理「拒絕服務要求」的文件作證據，形成沉重的負擔。</li> <li>● 在 11 月 26 日法案委員會的會議上，業界沒有表示反對公署之前提出的建議，賦權個人獲直銷商知悉個人資料的來源。直銷商明確表明業內守則規定他們向查詢的客戶透露資料的來源，及在 7 日內回覆。專員希望政府當局重新考慮讓這有意義的建議加入修訂條文。</li> </ul>
第 35C(2)(b) 條	在直接促銷中 售賣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政府當局建議以拒絕服務機制來徵詢資料當事人對售賣其個人資料的同意。如資料使用者在給予資料當事人書面通知，提供可以反對售賣其個人資料的選擇（透過回應設施）後，在 30 日的訂明回應期限內沒有收到拒絕服務要求，資料使用者可視資料當事人已同意售賣其個人資料。</li> <li>● 在某程度上，這個「被視為同意」的規則會令資料使用者售賣個人資料的做法合法化，而這個做法在目前的法律下是不容許的。理由是，在大多數關於資料當事人在收集資料之前或之時並沒有獲告知其資料會被售賣的個案中，售賣資料作為資料的用途是超越資料當事人的合理期望，因此與資料的原本使用目的並不一致或直接有關。</li> <li>● 條例附表1的保障資料第3原則規定，資料使用者在售賣資料前須取得資料當事人的訂明同意。因此，在目前機制下，除非資料使用者取得資料當事人的正面指示，否則資料使用者不能售賣資料當事人的個人資料。</li> <li>● 總的來說，目前的建議與公眾在八達通事件後所表達的強烈期望有落差，而在加強管制資料使用者未經授權售賣個人資料方面，則是一個退步。</li> </ul>
第 35H(3)	在直接促銷中 為資料使用者 本身目的而使 用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規管作出通知及拒絕服務的相關條文與規管售賣個人資料的條文類似，上述的意見適用於此。</li> </ul>

第 35J(2)(b) 條	在直接促銷中 為資料使用者 本身目的而使 用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第 35H 條容許「延遲通知」及沒有應對措施，應用「被視為同意」的規則會對資料當事人不公平。資料當事人在 30 日期限後要識別資料的源頭可能有困難，因為他要面對個別的資料承讓人。資料當事人要在資料承讓人接觸他時，逐一向他們提出拒絕服務要求。</li> </ul>
第 35L(2) 條	在直接促銷中 為資料使用者 本身目的而使 用個人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修訂草案加入新規限，資料當事人在資料使用者首次接觸他們時，<u>只可以書面</u>拒絕資料使用者將其個人資料用於直接促銷活動。此項規定會對資料當事人造成不適當的障礙，尤其是當資料使用者是以電話接觸他們時。目前，條例第 34 條並沒有規限資料當事人以書面作出拒絕服務要求。</li> </ul>
第 50(1A)(c) 條	執行通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關補救步驟的範圍只限於根據第 50(1A)(b)(ii) 條糾正造成資料使用者的違規情況的作為或不作為。</li> <li>發生違規情況可能是因為資料使用者的政策、措施或程序不足夠(而不是欠缺)。根據現時第 50(iii)條，私隱專員獲賦予廣泛權力，可指令資料使用者採取步驟，處理有關的不足之處，以糾正違反條例或導致違反條例的事宜。私隱專員在這方面的權力不應被削弱。</li> </ul>
第 60A(2) 條	導致自己入罪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這條文可能會窒礙對涉嫌違反條例第 19(1)條的執法及檢控工作。</li> <li>第 60A(1)條的目的是為資料使用者訂立新的豁免，以「導致自己入罪」為豁免依從查閱資料要求的理據，這與普通法的權利一致。建議的第 60A(2)條規定，資料使用者在遵守保障資料第 6 原則或第 18(1)(b)條而提供的資訊，不會獲接納為就條例所訂的罪行對該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不過，在某些個案中，此等資訊可能是檢控不依從條例第 19(1)條的有用證據。</li> <li>例如，資料使用者聲稱根據保障資料第 6 原則或第 18(1)(b)條提供文件副本，依從查閱資料要求，但卻故意隱藏或刪除文件內一些個人資料，而有關資料卻是應該提供予資料要求者的。如所</li> </ul>

		提供的資料不得獲接納為對資料使用者不利的證據，會令成功檢控非常困難(如非不可能的話)。
第 63B 條	盡職審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考慮如何協調第 35B 條與第 63B 條。如資料使用者有權援引第 63B 條下的豁免，他是否須根據第 35B 條給予通知？</li> </ul>
保障資料第 2(2)及(3)原則和 保障資料第 4(1)及(2)原則	規管資料處理者及分判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保障資料第 3 原則專規管個人資料的使用(包括披露或移轉)，而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卻規管個人資料的保安。各項保障資料原則與其他國際標準相同，例如經合組織的《保障私隱及個人資料跨境流動》指引<sup>1</sup>，該指引廣為海外資料保障法律(如歐盟、澳洲及新西蘭)採用。不過，在修訂草案第 39(26)項，卻將間接規管資料處理者使用個人資料的修訂納入保障資料第 4 原則內。為與國際標準一致，較適合的做法是把這條文放在與使用個人資料有關的保障資料第 3 原則下。</li> <li>在保障資料第 2(2)原則，“<i>all practicable steps must</i>” 與 “<i>all practicable steps shall</i>” (保障資料第 2(1) 原則)不同。請統一用字。</li> <li>保障資料第 2(2)原則中的「資料處理者」的定義並不完全涵蓋從事條例第 2(12) 條<sup>2</sup>下的活動的人。可考慮按劃線部分修訂：            「『資料處理者』指符合以下兩項說明的人：            (a)代另一人<u>持有、處理或使用</u>個人資料；及            (b)並不為該人本身目的而<u>持有、處理或使用</u>該資料。」</li> </ul>

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

2011 年 12 月 12 日

<sup>1</sup> 請參閱 [http://www.oecd.org/document/18/0,3746,en\\_2649\\_34255\\_1815186\\_1\\_1\\_1\\_1,00.html](http://www.oecd.org/document/18/0,3746,en_2649_34255_1815186_1_1_1_1,00.html)

<sup>2</sup> 條例第 2(12)條訂明：「如某人純粹代另一人持有、處理或使用的任何個人資料，而該首述的人並非為其任何本身目的而持有、處理或使用(視屬何種情況而定)該等資料，則(但亦只有在此情況下) 該首述的人就該等個人資料而言不算是資料使用者。」

章： 480 標題： 性別歧視條例  
條： 65 條文標題： 研究及教育

憲報編號： L.N. 130 of 2007  
版本日期： 01/07/2007

附註：

有關《立法會決議》(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所作之修訂的保留及過渡性條文，見載於該決議第(12)段。

- (1) 委員會可進行它覺得對執行其職能是必要或有利的研究及教育活動，亦可在財政上或其他方面協助他人進行該等研究及活動。
- (2) 委員會可就其提供的教育設施或服務或其他設施或服務收取合理費用。
- (3) 除非獲得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後就一般情況或個別情況給予的事先批准，否則委員會不得根據第(1)款提供任何財政協助。(由1997年第362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2年第106號法律公告修訂；由2007年第130號法律公告修訂)

(1995年制定)

章： 397 標題： 申訴專員條例 憲報編號： L.N. 273 of 2001  
條： 9A 條文標題： 費用 版本日期： 19/12/2001

---

(1) 專員可就符合以下說明的服務向某人收取由專員決定的合理費用—

- (a) 經行政署長批准的；及
- (b) 專員根據本條例向該人提供的(但依據本條例委予的義務而提供的除外)。

(2) 專員可將根據第(1)款須繳付的任何費用作為拖欠他的民事債項予以追討。

(由2001年第30號第10條增補)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9 of 2010  
條： 346A 條文標題：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 版本日期： 21/02/2011  
的文件

(1)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如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而該電子紀錄符合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明的任何規定，則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交付。

(2) 在不局限第(1)款所指的處長權力的原則下，處長可指明關於下述事項的規定一

- (a) 電子紀錄的格式；
- (b) 認證、批准或核證電子紀錄的方式；及
- (c) 藉以交付電子紀錄的系統，以及交付電子紀錄的方式。

(3)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4) 處長可藉在憲報刊登的命令，就批准或規定將某文件交付處長的本條例的條文而言，將任何文件豁除於第(1)款的適用範圍以外。

(5)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由2010年第12號第29條增補)

章： 32 標題： 公司條例 憲報編號： L.N. 169 of 2010  
 條： 346B 條文標題： 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處長 版本日期： 21/02/2011  
 的文件的簽署

---

(1) 凡本條例的條文批准或規定某人簽署交付處長的文件，而該文件是以電子紀錄形式交付，則如該人為認證、批准或核證該文件而一

- (a) 將該人的數碼簽署附貼於該文件；或
- (b) 在該文件內載入根據第(4)款獲批准的該人的通行密碼，

就該條文而言，該文件即屬已簽署。

(2) 就第(1)(a)款而言，數碼簽署須一

- (a) 獲認可證書證明；
- (b) 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產生；及
- (c) 按照該證書的條款使用。

(3) 如某數碼簽署根據《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2(2)條，被視作就該條例而言獲某認可證書證明，則就第(2)(a)款而言，該數碼簽署即屬獲該證書證明。

(4) 處長可批准由某人挑選的、以任何字母、字樣、數目字或符號組成的序列或組合，作為該人的通行密碼，以供該人在處長為施行本條而指定的任何系統中使用。

(5) 在第(2)(b)款中，“在該證書的有效期內” (within the validity of that certificate) 具有《電子交易條例》(第553章)第6(2)條給予該詞的涵義。

(6) 在本條中，凡提述交付文件，包括送交、遞送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給予該文件。

(由2010年第12號第29條增補)